

重点

省政府听取济南城市轨道交通情况汇报,要求确保泉水保护万无一失

济南建轨道交通是必然选择

本报济南1月8日讯(大众日报记者 袁涛) 1月8日下午,省政府听取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前期工作情况汇报,省委副书记、省长姜大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在听取了济南市的汇报后,姜大明充分肯定了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所做的前期工作。他说,济南是省会城市,建设轨道交通系统是解决城市交通问题的必然选择,是

拉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是降低城市空气污染的有效措施,是助推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建设的客观要求。省委、省政府对济南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高度重视,积极支持济南建成与经济实力相匹配的城市综合交通系统。姜大明强调,济南是著名的泉城,建设城市轨道交通要慎之又慎,安全第一,确保泉水保护万无一失。要进一步深入研

究,完善规划,统筹考虑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建设,切实把城市轨道交通与公路、铁路、民航等交通方式有机衔接起来,把轨道交通站点建设成为城市交通的枢纽,方便居民出行。要按照先易后难、逐步实施的原则,明确建设任务,加快建设进度。要坚持走市场化的路子,搞好资金筹措和运营管理。要进一步加快济南与周边城市的轨道交通

建设,切实增强济南市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省会城市群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省发改委和省直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全力配合济南市的轨道交通建设,力争建成世界一流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

省委常委、济南市委书记王敏主持座谈会,副省长张超超出席会议,济南市负责同志汇报了工作情况。

头条链接

省城经十路沿线启动地质初勘

记者了解到,济南的轻轨建设已经通过规划设计,由济南西站直接接入长清,也就是轨道交通5号线,全长30公里,轻轨建成后,由济南西站到长清只需10分钟时间。

2012年12月6日,在济南经十路与环山路交叉口,几名地质勘测人员正忙着地质钻探,一台钻机轰鸣着作业,路边摆满了一排排的岩石。

现场施工人员介绍,他们是受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委托来做地质初勘的,经十路设有四个勘察点,分别处于环山路路口、健康路路口、山大南路路口和燕山立交桥附近。

目前,5号线长清至济南西站段已做完地质初勘。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关负责人表示,早在2009年,他们就参与了济南轨道交通与泉水影响研究,“此次研究没有针对具体的线路走向,主要还是从全市范围深化研究轨道交通建设对泉水的影响。”

本报记者 喻雯

济南建地铁最怕影响泉脉

“地下交通对大城市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山东建筑大学建筑城规学院教授傅白称,“发展综合交通运输已经成为大城市的发展趋势。”

然而,对于建设轨道交通,济南市民最担心的还是怕影响泉脉。也正因此,济南的地铁建设在争议之中被推迟了20多年。

(综合)

相关新闻

去年前11月 4426人因渎职被追究刑责

据新华社北京1月8日电 据统计,2011年全国法院共审理渎职犯罪案件4611件,生效判决人数4828人,较2010年案件数量同比上升2.72%,生效判决人数同比上升12.23%;2012年1月至11月,全国法院共审理渎职犯罪案件4928件,生效判决人数4426人。

渎职犯罪案件不断增多,犯罪行为方式、危害结果认定等方面也在不断出现新变化。严惩渎职意义重大,因为渎职犯罪主要是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不作为,另外一种是非作为。这两种现象越来越引起全社会的关注和重视,它的社会危害性越来越大,基本上形成了渎职也是严重腐败的共识。在这种情况下,解释明确要严惩渎职犯罪,当然也要依法从严,严之有据,严之有度。



2012年12月6日,施工人员在省城经十路沿线进行地质初勘。

本报记者 王媛 摄

未来三年启动大运量轨道交通建设

在2012年12月31日济南市召开的全市经济工作会议上,省委常委、济南市委书记王敏透露,对轨道交通建设,省委、省政府已经初步表示同意,并且要求在轨道交通建设上宜早不宜迟。

王敏表示,备受关注的轨道交通建设有望取得进一步进展。王敏透露,省委、省政府已经初步对此表示同意,并且提出要

求,要在轨道交通建设上宜早不宜迟,这对济南下一步发展将产生很大影响。

去年9月召开的济南市治理交通拥堵工作动员大会明确,未来三年,济南将完成轨道交通1、2号线和5号线长清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做好1号线及5号线长清段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启动大运量轨道交通建设。

本报记者 马云云

避开保泉敏感区 先做与泉无关线路

去年9月25日,济南市召开全市治理交通拥堵工作动员大会,会上发布了《济南市城市交通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根据计划,未来三年,济南将启动大运量轨道交通建设。

为何锁定1、2号线和5号线长清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此,济南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透露,这些线路途经区域与目前济南正在建设的大项目联系相对更为密

切,做好地铁周边用地控制性规划至关重要。为达到轨道交通先行,周边用地也是关键因素。

为何又先锁定1号和5号线长清段建设前期准备工作?一方面是考虑到保泉因素,这些线路避开了保泉敏感区,容易开展工作;另一方面这两条线途经济南西部,这样安排也是从区域角度考量,以此带动西部发展。

本报记者 马云云

渎职致死1人以上应定罪

最高法:严惩渎职犯罪,迟报谎报加重处罚

据新华社北京1月8日电(记者 陈菲)《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日前发布,释放出从严惩处渎职犯罪的信号。

最高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解释首次明确了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即对刑法规定的“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这一结果要件认定作出了规定:(一)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或者轻伤9人以上,或者重伤2人、轻伤3人以上,或者重伤1人、轻伤6人以上的;(二)造成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四)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同时,明确了加重量刑情节即“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其中,特别规定“造成前款规定

的损失后果,不报、迟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不报、迟报、谎报事故情况,致使损失后果持续、扩大或者抢救工作延误的”,加重处罚。

据介绍,当前办理渎职刑事案件定罪量刑标准不明确,法律适用争议问题多。渎职行为只有达到情节严重或者造成重大损失时,才构成相应的渎职犯罪;犯罪行为达到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时,才能对行为人处以更重的刑罚。刑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重大损失、特别重大损失等情形,除个别罪名之外,绝大多数罪名还没有通过司法解释规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标准。

因此,实践中一些地方在定罪量刑标准掌握方面往往采取就低不就高的做法,甚至出现重罪按轻罪处理,轻罪按无罪处理的现象。

“集体研究”渎职 责任人应追刑责

最高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于多人特别是上下级共同实施的渎职犯罪,违法决定的负责人往往以仅负有间接的领导责任为自己开脱罪责,或者以经集体研究为托辞推诿责任,实践中有的只追究了具体执行人员的刑事责任。这种“抓小放大”现象违背了问责机制的基本要求,既不公平,也不利于预防和惩处犯罪。

解释首次明确以“集体研究”

形式实施渎职犯罪应依法追究负有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解释规定,国家机关负责人违法决定,或者指使、授意、强令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者以“集体研究”形式实施渎职犯罪,应依法追究负有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而对于具体执行人员,可视具体情节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从轻处罚。

食药监管渎职从严惩处

解释明确提出要对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渎职犯罪从严惩处。

最高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食品、药品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有效遏制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必须依法严惩食品、药品监管渎职犯罪,为此,解释强

新闻链接